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甲方：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共包含 31 条道路，道路路线全长约 55.8km，其中主干路 4 条、次干路 13 条、支路 14 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拟对广州大学城市政道路的车行道路、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以整治更换草皮为主）等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刨铺车行道上面层 4cm 沥青砼路面，更换平石（花岗岩）、车止石、更换人行道砖（透水材料）、改造非机动车道、现状绿化带提升、更换排水井盖、雨水篦子等。

4. 服务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及依法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依法完成招标公告上网及登报，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编写资格预审（或后审）报告，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5.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工程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招标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5.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7. 对招标各程序中有关文件及资料盖章确认；
8.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9.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
10. 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或者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若招标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 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4.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5.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登记；
4. 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

5. 受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名登记；
6.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7. 组织招标会议及招标答疑会议；
8. 抽取评标专家；
9. 按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
10.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会议及安排场地等工作；
11.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3. 负责编制合同文件；
14. 有关招标的其他工作；
15. 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招标资料两套（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评审报告等所有与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及电子文件一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招标活动中，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引起投诉或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 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等资料）有错漏、歧义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招标、评标的程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要求（包括评标专家未按程序评标，而乙方又未能及时提醒更正）；

(3) 其他乙方造成的工作失误。

2. 如乙方未按以下工作节点的时间完成工作，每延误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 元的罚款；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甲方，如甲方对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粤政易、微信或 QQ 等）；

(2) 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上网；

(3) 投标提问截止后 24 小时内完成招标答疑纪要报甲方；

(4)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事项。

注：以上时间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以上违约处罚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罚款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509,257.00 元（大写伍拾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整），合同价款已含招标工作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制作费、登报公告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出席评标工程的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2. 支付方式

(1) 结算时以本项目招标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5%；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的支付时间将相应延迟。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乙方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 0001 0900 0326 441
----	-------------------------

若乙方上述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按以上款项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款项的申请：

- 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普通发票；
- ③请款申请/报告/函；
- ④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上级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在进行招标代理活动中应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应保证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的代理范围内从事代理工作，其超越代理授权范围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委派的招标项目负责人为黄志轩，招标工作完成前，不得更换招标项目负责人，各项会议主持必须是委派的招标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建设行政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处理本合同项目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任何争议不影响非争议条款的履行；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大学城中心南大街2
8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4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电话：020-83542319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4日